附件3：

2020年荔城区中小学新任教师补充招聘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面试报到

1.考生须7:00前准时到候考室报到，超过7:15未报到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考生进入考点时，需佩戴口罩，主动出示“八闽健康码” （外省籍考生须提供当地“健康码”），经体温检测后方可进入考点。

3.考生凭本人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、《面试证》、《福建省教育考试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参加面试。主动接受身份核验、安全检查和考试违禁物品检查，并将《考试承诺书》及需进行核酸检测考生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交给候考室工作人员。

4.考生统一着正装：白色短袖有领衬衫，黑色或蓝色西长裤，黑色鞋子，不扎领带，不得佩戴手表、发饰、手饰及其它明显标识物，不得使用道具。

5.考生除考试用笔外，须将考试违禁物品统一存放到规定地方。

二、面试事宜

1.工作流程

①候考室：考生报到（7:00前）——>②教案制作室：教案制作（时间60分钟）——>③面试室：片段教学（10分钟）——>④确认成绩签名——>⑤离开考场

2.面试方式：中小学均为编写教案、片段教学（统一命题）。

3.时间规定：教案稿制作时间统一为60分钟；片段教学时间为10分钟。

4.评分办法：面试成绩实行百分制，评分采取去掉最高分、最低分各1个，取平均分为考生面试得分。课堂片段教学成绩即为面试成绩，教案不评分。评委当场对每位考生进行评分、亮分，由工作人员当场告知考生面试成绩，考生确认后签名。

5.计分办法：若个别学科招聘人数较多，当天一个面试小组无法完成面试任务，须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面试小组的，采取加权平均法计分，计分方式：以同一岗位全部面试考生的“初评面试成绩”平均分（分别去掉2个最高分、2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），除以考生所在面试小组“初评面试成

绩”平均分（分别去掉2个最高分、2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）得出该组的修正系数，考生最后得分（校正成绩）为考生“初评面试成绩”乘以考生所在组的修正系数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课题由评委组根据面试教材随机组建，由各学科组第一号面试考生（个别学科因参加面试对象较多，须各分成多个小组，从每组第一号考生中抽签产生一人）在课题库中随机抽签确定。课题确定后，在教案制作室告知考生。

2.面试顺序：所有候考考生都要参加每轮次随机抽签，来确定每轮次面试顺序号和面试对象，然后依次进入教案制作室。

3.中小学面试对象在教案稿制作时，只能在稿纸左上角填写学科及面试号（如：语文、XX号），不得填写姓名，不得在其他位置作任何记号。考生在面试过程中其身份只能是面试号，除外不得有其他标志或暴露本人真实身份信息，否则，以作弊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4.考生在面试结束后，应在面试室将教案稿交给工作人员。确认成绩签名后，立即遵从工作人员指引，到D幢教学楼一层走廊取回本人物品离开考点。

四、考试纪律

在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应服从考点的统一安排，明确面试的有关程序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发现下列行为者，以作弊处理，取消其面试成绩。

1.在面试（候考）期间，擅自离开考场（候考室）或到其他考场探望。

2.夹带、抄袭与面试有关的教案等相关资料。

3.除考试用笔外，考生未将考试违禁物品统一存放到规定地方。

4.在考点内，候考期间大声喧哗或交谈，影响考场秩序。

5.在面试期间暴露本人真实身份。

面试全过程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进行，未尽事宜由区教师招聘领导小组负责解释